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下午3时30分开会

## 议程项目18(续)

##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 A/62/L. 18、A/62/L. 19、A/62/L. 20/  
Rev. 1 和 A/62/L. 21/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 大会于2007年11月29日和30日在其第58次和第59次全体会议上就本项目举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介绍这些决议草案。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在11月29日第58次会议上, 我在就议程项目18进行的辩论中发言时, 描述了巴勒斯坦问题形成的来龙去脉。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也是大多数会员国所强调的背景下——我愿在此时此地向大会提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核准的四项决议草案: A/62/L. 18、A/62/L. 19、A/62/L. 20/Rev. 1 和 A/62/L. 21/Rev. 1。

前三项决议草案(A/62/L. 18、A/62/L. 19 和 A/62/L. 20/Rev. 1) 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以及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在这些草案中重申了大会交给这些机构的重要任务。一如象过去一样,

委员会提议有益地利用向它提供的资源, 以开展其年度方案中所有排定的活动。这三项决议草案含有最新数据。

在继续发言之前, 我愿借此机会消除对该委员会的任务的某些误解。委员会关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在许多方面同大多数其他会员国集团, 特别是欧洲联盟的立场相似, 诚然不尽相同。作为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和委员会主席, 我曾有许多机会同来自不同区域集团的我的同事们讨论委员会的作用。

例如, 最近在我的指示下, 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同布鲁塞尔欧洲机构的代表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实际上, 自1996年以来, 委员会同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历任主席定期进行协商。这些年来, 委员会的立场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立场看来在某些方面是基本一致的。

我也要强调, 委员会一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尤其如此。这次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启动了政治进程。委员会在要求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的同时, 坚决支持以色列同巴勒斯坦在1967年以前的边界内, 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的目标。委员会欢迎四方制定的路线图, 并请双方予以执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委员会欢迎四方的努力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努力。委员会赞成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部署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并建立一个临时国际机制，为提供巴勒斯坦人民亟需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它也赞扬并支持四方特使托尼·布莱尔先生为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维持秩序和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效率所做的重要工作。委员会赞成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以及加沙地带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一个把所有巴勒斯坦人团结在一起的国家。关于安全，我提醒大会，本委员会坚决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盲目针对平民人口的任何行动。

在上周发表的公报中，委员会主席团欢迎安纳波利斯国际会议的成果，并宣布那次会议是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中的一个决定性阶段，必将结束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和平、安全地同以色列及其他区域邻国毗邻共存。我们对各方承诺为实现这项目标作出努力感到特别高兴。

然而，尽管这些长期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某些会员国弃权或拒绝支持本委员会的任务。我谨邀请有关代表团重新考虑其态度，并对有关本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投下应有的赞成票。各位成员知道，该司向本委员会提供技术性服务和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帮助它执行任务。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项决议草案(A/62/L.21/Rev.1)也援引了去年的事件，旨在重申大会关于政治解决方法的基本内容的立场。决议特别欢迎加强旨在恢复和平进程的国际努力，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召开安纳波利斯国际会议的倡议、重申《阿拉伯和平倡议》和阿拉伯国家采取后续措施，以及四方及其特别代表进行的活动。

我刚才介绍的四项决议草案阐述了极其重要的立场、任务和方案，尤其是在巴勒斯坦问题的目前发展阶段。因此，我谨请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并支持其中的重要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62/L.18、A/62/L.19、A/62/L.20/Rev.1和A/62/L.21/Rev.1。

巴拿马代表希望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在请他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62/L.18的投票立场。我们也想对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发表一些意见。

巴拿马共和国坚定地相信，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利实现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这些权利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或缺。同时，我们承认以色列有权利与邻国和平相处。

巴拿马支持联合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进行的所有努力，并支持它对这个问题做出的特别努力。我们承认，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持续不断的责任，这一责任将继续下去，直到找到一个各方面都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经常投票支持就该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巴拿马将继续这么做，只要决议草案有助于实现这些期望，而且我们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发挥作用，实现其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的目标。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大会在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中缺乏效率。我们要指出，联合国已对一系列广泛问题通过了大量决议，其中许多决议对这些问题没有产生很大影响。我们都认识到，就像国际社会处理的其他任何重要问题一样，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问题并不在于通过决议的数量，而在于我们取得共识，以便能够采取具体行动，实现预期目标。

这次，巴拿马希望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感到，对于中东当前的局势，尤其是在有关各方在谈判中取得进展后，大会应重新思考其在寻求巴勒

斯坦/以色列冲突解决方案中的作用。大会在二十多年前建立了这个委员会，自从那时以来，联合国一直进行了重大努力，我们认为，业已采取的其他举措应得到加强。

按照《宪章》，大会的一个主要职能是就和平解决任何争议提出建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感到，我们的全会辩论应旨在制定帮助解决冲突的提议。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应在这个背景下重新评估该委员会的职能及其继续存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2/L. 18, A/62/L. 19, A/62/L. 20/Rev. 1 和 A/62/L. 21/Rev. 1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62/L. 18。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

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2/L. 18 以 109 票赞成、8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80 号决议）。**

[嗣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匈牙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62/L. 19。另外两个提案国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冈比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2/L.19 以 110 票赞成、8 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81 号决议）。

[嗣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匈牙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62/L.20/Rev.1。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

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马拉维、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2/L. 20/Rev. 1 以 161 票赞成、8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82 号决议）。

[嗣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62/L. 21/Rev. 1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2/L. 21/Rev. 1 以 161 票赞成、7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第 62/83 号决议）。

[嗣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匈牙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7（续）

##### 中东局势

#### 决议草案（A/62/L. 22 和 A/62/L. 23）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曾于 11 月 30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上就此项目进行了辩论。我们现在接着审议决议草案 A/62/L. 22 和 A/62/L. 23。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另外两个提案国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冈比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

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2/L.22 以 160 票赞成、6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第 62/84 号决议）。

[嗣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匈牙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2/L.23 题为“叙利亚戈兰”。另外两个提案国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冈比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62/L.23 以 111 票赞成、6 票反对、56 票弃权通过（第 62/85 号决议）。

[嗣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匈牙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在请各位发言者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之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莱莫斯·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对我国的投票立场作两点解释，我随后将宣读这两点解释。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及乌克兰赞同本次发言。

欧洲联盟已投票赞成载于 A/62/L. 20/Rev. 1 的关于“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欧洲联盟欢迎今年在决议中提出的新内容。鉴于和平进程正在进行，我们鼓励新闻部和各方考虑以何种方法增加方案对加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社会的对话和了解的贡献。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同新闻部和有关各方合作，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经主席许可，我接着对投票立场作第二点解释。

我谨解释欧洲联盟各国对载于 A/62/L. 23 的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仍然关心中东局势。在此背景下，欧洲联盟强调，安纳波利斯会议和重新对两国解决办法作出承诺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赞扬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和埃胡德·奥尔默特总理，并祝贺他们作出决定：按照先前各项安排的规定，采取立即启动关于所有核心问题的最终地位谈判的历史性步骤。欧洲联盟也欢迎各方就在 2008 年年底之前达成协议所作的承诺。

安纳波利斯会议是区域和国际各方有效地支持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个转折点。

不能以军事办法解决中东冲突。解决中东局势，包括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为基础；该决议强调，以武力获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寻求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便该地区各国能够生活在安全之中。必须基于随后的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还必须基于马德里框架，特别是土地换和平原则，并且基于执行路线图和双方之间现有的一切协议。我们重申，作为中东四方的一方，我们打算继续与该地区各方不懈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欧洲联盟要重申，不考虑到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方面，便不会有完整的最终和平解决。

应该为达成协议尽快恢复谈判。应该指出，11 月 26 日欧洲联盟在第四委员会对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C. 4/62/L. 18 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口组成，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我们认为，今天议程项目下的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62/85 号决议中有些内容可能损害双边谈判进程。出于这一理由，与往年一样，欧洲联盟在对该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最后，本着使大会议程上的工作合理化的精神，欧洲联盟希望本机构面前只有一项处理这个问题的决议。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不能支持议程项目 17 下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2/85 号决议。我们仍然不同意其文本，因为它预断了必须经双方之间谈判的最终地位问题。考虑到国际社会成员最近在安纳波利斯开会，讨论以巴和平与中东全面和平的前进道路，这项决议在这方面尤其无益。

美国关于叙利亚的政策众所周知，自去年以来，我们对这项决议的立场一直未变。

**萨尔萨比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绝大多数会员国一道，对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投了赞成票，以重申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同情。

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们要记录在案的是，我们对这些决议的某些段落有所保留，这些段落可能不符合我国声明的立场和政策。

正如每个人都知道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坚定不移地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努力实现其民族权利、尊严和愿望，支持巴勒斯坦的合法和民主政府。在此背景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巴勒斯坦人的内部分歧是一个纯属内部性质的问题，因而应由巴勒斯坦人自己处理。在这些决议中，有几项提及巴勒斯坦的某些内部问题。这些提及是无益的，可能被

许多巴勒斯坦人理解为外界对他们内部事务的干涉，因而可能进一步加剧目前的危险局势。确实，巴勒斯坦的内部问题应通过民族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内部解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强调数十年来一直遭受占领之害和残酷镇压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抗这种占领和镇压的斗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有充分和无条件实现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才能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过去旨在解决问题的举措没有帮助解决这场持久危机，原因是没有注意到这场危机的根本原因。最近举行的会议似乎正遭遇同样的命运。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62/L. 18 至 A/62/L. 23 投了反对票，因为这些决议草案都在促进关于中东局势和以巴冲突的偏颇和不准确的一面之词。这些过时的决议草案被例行公事一般反复提出，表明大会仍然完全忘记了和平进程的双边性质和不到两个星期前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目睹的势头。

在这方面，我要简要强调，在一些显而易见的方面，这些决议未能促进和平进程和反映实地现实。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62/L. 21 没有提及和平解决的最大障碍，那就是恐怖主义、自杀爆炸和每天向以色列城镇（特别是 Sderot）发射大量卡萨姆火箭弹和迫击炮。自 2007 年 6 月以来，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平均每三小时向以色列发射一枚火箭弹。一项呼吁和平解决的决议，不可以忽视这一明摆着的事实。

我们也不能忽视以下事实：自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绑架吉拉德·沙利特以来，19 个月过去了。虽然一些会员国令人赞赏地呼吁立即释放他，但这项决议完全无视这些呼吁，对他的困境完全保持沉默。停止发射卡萨姆火箭弹和立即释放吉拉德·沙利特，是前进道

路的基本标准。一项未提及这些基本问题的决议，不可能对旨在找到冲突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产生影响。

同样，尽管有人试图找到可以接受的关于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62/L. 20/Rev. 1 的措辞，但令人遗憾的是，未能达成一个令人信服的文本。这样一个文本本会使其他代表团能够给予支持，使大会能够达成共识。曾经作出过努力，以寻求一个双方均能同意的平衡的文本，这样的文本代表对冲突的叙述及其解决办法，而非仅仅是冲突的一方。这样一个文本本会使以色列官员能够参加新闻部的活动和研讨会。然而，巴勒斯坦人没有一道努力弥合分歧，而是选择一项只会扩大这些分歧的决议。

这些决议通过其预先确定、不现实、不切实和绝对有偏见的结论，导致巴勒斯坦人继续沉溺于受害心理状态，为他们营造一种虚构的现实感，夸夸其谈没有责任的权利。这些决议在损害本地区之余，也使联合国彻底丧失发挥解决这场冲突作用的能力。

以色列感到，我们的精力、能量和资源可以而且应该用于更加实际、切实和现实的目标。在这方面，让我援引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去年的一次讲话，其内容与今天表决的案文直接相关，他说，

“有些人可能感到颇为满意，一再通过大会决议或召开会议，谴责以色列的行为。但人们也应当问一下，诸如此类的步骤是否能明显地减轻巴勒斯坦人的痛苦或给其带来好处呢！决议已有几十年之久；特别委员会、会议和秘书处的各种部门单位也越来越多。”（S/PV. 5584, 第 4 页）

不可能在一味坚持无限要价和损人利己的解决办法的大会决议中为巴勒斯坦人找到希望。不可能在这些决议找到希望，其中甚至无一个提及控制加沙地带的 Hamas 恐怖主义分子和他们已经并继续实施的险恶、破坏性极大的暴力和杀人行径。

不可能在选择纸上谈兵而不要实际和平的会员国的政治计谋中找到希望。但可以在民心、在致力于

和平的领导人身上找到希望。巴勒斯坦人的希望存在于他们必须在当地采取的结束暴力、恐怖主义和煽动的行动中，存在于《路线图》和坚持双方履行义务、接受责任的努力中。

发起和重新肯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双边进程的安纳波利斯精神，在我们地区活着，能够感受到。本着支持这项进程的意向出席安纳波利斯会议的温和的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已经营造出适当的气氛，提供了开始实质性谈判的势头。

双边进程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达成和平解决的唯一途径。大会今天所审议的各项决议，与此进程完全脱节。相反，它们显示，这一世界性机构无兴趣支持这一双边进程，而且我敢说，甚至危害其成功的机会。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阿根廷和巴西两国代表团对大会刚才通过的第 62/85 号决议的投票。

阿根廷和巴西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理解，决议最重要的内容是，通过武力获取领土是非法的。《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这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准则。

同时，我想澄清我们两国代表团对第 62/85 号决议第 6 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并不预先判断该段内容，特别是其中提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借此机会，我以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两国政府的名义，促请以色列和叙利亚两国当局恢复谈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与土地换和平原则，找到最终解决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办法。

**Gatehouse 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继续关切将秘书处资源不成比例地用于巴勒斯坦问题，造成工作重复，包括继续设立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问题。

每年通过决议认可这些工作单位，无助于精简秘书处机构并使其合理化，或使秘书处工作更加平衡的努力。同样，维持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也不是对联合国资源的建设性使用。

澳大利亚认为，这些决议对中东和平事业没有多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莱莫斯·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奥尔默特总理和阿巴斯主席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达成共同谅解，决定立即发起真心诚意的双边谈判，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达成一项和平条约，导致在西岸和加沙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团结所有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比邻相处。

为了巩固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发挥这一进程的潜力，双方必须停止任何威胁按照国际法全面、公正、持久解决的可行性的行动。谈判进展、加强实地合作和建设巴勒斯坦体制机构，应当是同时并举、相辅相成的三个进程。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回顾双方在谈判的同时履行其《路线图》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针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再次表示关切。停止一切暴力和恐怖行动，对于促进中东和平进程极为重要。欧洲联盟在承认以色列有自卫的正当权利的同时，也呼吁以色列力行克制，并强调，行动不应不成比例，或违反国际法。欧洲联盟也重申，我们强烈谴责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

欧洲联盟决心维护这一新的势头，以持续和积极的方式支持双方谈判，并与四方其他成员和该地区伙伴密切协作。欧洲联盟准备调整和加强在安全、维持秩序、机构建设、实行善政、民间社会贡献和支助巴

勒斯坦经济等领域的活动，以鼓励形成一个新的、实质性、可信的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即将在巴黎举行的捐助方会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各捐助方依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施政方案增加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使其能够建设一个可以生存和繁荣的巴勒斯坦国。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向大会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因为大会像 1981 年以来所做的那样，再次就叙利亚戈兰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通过决议，而且是在绝大多数国家投票赞成正义、权利和法律的情况下通过的。

国际社会仍支持这些决议，这表明它继续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加强了我国收复被以色列占领长达 40 多年的土地的权利，以色列得到了一个大国和少数其它国家的支持。

无疑，这些决议的通过向以色列发出了国际上的明确信息：占领、杀害、扩张性的侵略政策、兴建定居点、制造既成事实，以及兼并他国领土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反对和谴责的做法。

显然，需要提醒以色列，国际社会否定了它挑衅性的反和平政策。鉴于以色列政府在东耶路撒冷没收了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并决定在那里为定居者修建 300 套新单元房，更应如此。安纳波利斯会议结束后才两天就发生了这些事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愿重申，它感谢所有对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 A/62/L.23 投赞成票的国家。我重申，我国呼吁公正、全面的和平，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持要求，以国际法所允许的一切手段将戈兰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通过继续对妨碍和平的一方即以色列施加压力，帮助我们实现这一目标，以防止战争。应迫使以色列接受公正、全面的和平，从而保证该地区及其人民拥有繁荣的未来。

根据国际法规定以色列占领戈兰是双重犯罪：它不仅涉及以色列占领戈兰，而且也涉及以色列 1981 年非法兼并戈兰。这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497（1981）号决议，认定以色列兼并戈兰的决定无效，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尽管这一事实非常明确，但我们不幸地从一些同事那里听到他们为投票反对决议——这是投票反对国际法——所举出的牵强理由。他们辩称，投反对票是因为某些段落预判了叙利亚与以色列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果，似乎以色列与叙利亚真有谈判，似乎我们应当奖励占领，将我们的部分被占领土拱手让人，接受既成事实——或者似乎这些同事认为，谈判就意味着我们应当在谈判桌上放弃我们的权利。

惨痛的事实是，我国的人民在戈兰生活在以色列占领的枷锁下。国际社会应根据《宪章》原则，谴责这种占领和兼并，就像国际社会 1939 年谴责纳粹德国兼并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和波兰的但泽那样。但是，最终情况是，容忍纳粹兼并这两个欧洲地区导致占领者扩大版图，占领了它的邻国。在我和大会堂里的很多代表团看来，戈兰的重要性不亚于我刚才提到的那两个地区。所以，国际社会必须谴责以色列对戈兰的占领和兼并，这样，以色列才不会继续违反国际法，侵犯该地区努力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的国家的权利。

安纳波利斯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目的在于重启阿以和平进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了会议和讨论，因为我们希望在和平进程各方面为实现该地区公正、全面和平的任何国际努力作出贡献。会议的多数参与国重申实现该地区公正、全面和平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和平进程应包括所有方面，特别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这一核心问题。该进程要求以色列结束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沙巴阿农场的占领。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我们今天进行表决的几份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并感谢对这些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向大会表示感谢，因为赞成票的数量同去年相比有所增加——平均增加了四到八票。

我们对国际社会和大会的看法是：这些投票证实了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今晚在大会上所表达的情感与其在安纳波利斯所表现的一样。国际社会在一份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中，用五页的篇幅阐明了在国际社会看来以及根据国际法，实现这一问题的公正、全面解决所需的全部细节，从而维护了国际法。

该决议阐述了国际社会的观点，即关于如何在公正基础上实现和平的多边观点，尽管有一个代表团无论是在安纳波利斯还是在大会上，都一直力图剥夺国际社会发挥作用的资格。出席安纳波利斯会议的 50 个国家和组织以及大会的 192 个会员国及其观察员完全拒绝被剥夺在实现中东和平与公正方面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的资格。

因此，关于双方之间的双边谈判是唯一途径的说法是错误的。如果这种说法正确的话，那么就需要向我们解释为什么代表大会所有会员国的这么多国家出席了安纳波利斯会议。

我认为现在以色列应从我们每年与各个集团、欧洲联盟、非洲国家、里约集团、阿拉伯集团、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一道所做的事情中得出结论。我们与所有集团进行了合作，以便使所采用的措辞能够反映国际社会就实现和平以及协助和平进程达成的共识。

只有一个代表团发言坚持反对国际社会的共识或者绝大多数国家的立场，就像我们在大会上所看到的那样。更加危险的是，以色列在实地的行动完全违背了和平的精神。否则的话，我们如何解释一个国家在各代表团从安纳波利斯返回并且了解到将要冻结定居点之后，就在几天前还继续在东耶路撒冷修建定居点的行为？我们如何解释在西岸保持数百个检查站的行为？我们如何解释继续在加沙地带这个大监狱里以集体惩罚方式令我们的人民窒息的行为？

以色列人声称他们希望和平，但他们的行动比他们的所有这些说法都更说明问题。那些对推进和平进程感兴趣的人必须改变自己的行为。他们的行为方式必须能够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氛围，以便将和平进程推向前进。

他们声称我们喜欢当受害者。我们完全反对这种说法。我们的人民正在遭受占领所带来的切实的痛苦。无论是 11 000 名囚犯，还是我们在加沙的人们所遭受的一切，或是耶路撒冷的孤立、继续建造定居点以及建造非法隔离墙等做法，各地的人们都在受苦。

这就是占领国的行为，如果有人认为在这种野蛮的占领下生活意味着我们喜欢当受害者，那么我要对他们说：“醒来看看现实吧，真实而准确地看看这个现实吧”。

如果我们能看到在结束占领之后，在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所有土地上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一个与以色列毗邻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且在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的基础上，就难民问题达成公正和商定的解决办法，那么没有什么比废除所有这些决议更令我们高兴的了。

如果能够实现这一点的话，我们就不会麻烦任何代表团审议更多的决议，或者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或新闻部方案的形式出现的所有这些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方案上花费更多的时间或金钱。我们真正关注的是实现和平、结束占领和我们人民的痛苦以及朝着发展和建设我们自己国家的方向前进。

国际社会一如既往，正在努力协助这一工作，我们希望以色列人将从对以色列没有敌意而是对维护国际法和协助推进和平进程感兴趣的人们所发出的这一信息中吸取教训。

我们期待着在 2008 年期间与以色列人缔结一项和平条约，以结束占领，建立我们盼望已久的巴勒斯坦国，从而使大会可以在 2008 年或 2009 年讨论其他议题，而不是我们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地方讨论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许多议题。

主席先生，最后，在我们即将结束本届会议的审议时我想祝大家假期愉快。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7 的审议。

## 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两个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立场。各代表团关于两个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立场已在两个委员会中明确阐述，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二和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除非提前另行通告，我们将以两个委员会中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这就意味着，对于采取单独表决或记录表决的议题，我们也将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对于那些分别在两个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提议，我希望我们也不经表决通过之。

## 议程项目 54

### 可持续发展

####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2/419/Add. 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在继续之前，我谨向会员国通告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2 段的一处技术更正。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末尾，“大力敦促”这一短语应当删去英文“urges”中的后缀 s。因此，该段的内容应为：

“注意到已经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我们现在就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1 段进行单独表决。是否有人反对这一要求？没有人反对。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

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以 162 票赞成、2 票反对获得保留。

[嗣后，加拿大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获得通过（第 62/8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于议程项目 54 分项目 (d)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28

####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56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8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77(续)

####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秘书长的报告（A/62/66 及 Add. 1 和 Add. 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2/169）**

**决议草案（A/62/L. 27）**

#### (b) 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2/260）**

**决议草案（A/62/L. 24）**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墨西哥代表团谨感谢这两份决议草案的协调人美国和巴西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拟定了有关的报告，并特别感谢该司为发展中国家启动各种培训项目。

秘书长提交给我们的报告表明，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然而不幸的是，仍有迹象表明，海洋环境仍在退化，一些国家没有充分履行本国在国际海洋法体制下应承担的义务。

墨西哥深信，通过在所有层次开展合作和协调、确立管理海洋事务的跨学科整体方法、为和平解决争端而承认主管法律实体的管辖权等举措，将确保国际

社会的法律、政治和技术工具，尤其是 1982 年《海洋法公约》，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我们欢迎《公约》缔约国第 18 次会议的召开，这次会议在国际海洋法法庭选举之外额外抽出了 5 天时间，用于讨论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实质性议题。

我们想要特别突出强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我们致力于帮助建设该委员会的能力，以便委员会能够应付其工作量的急剧增长。因此，我们欢迎总括决议草案 (A/62/L.27) 中为此拟定的措施。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谨借此机会告知各会员国，墨西哥政府已经完成了相关研究，并将在接下来的几周中向委员会作出部分列报。

墨西哥还愿强调，必须在编制保障航行安全的可信赖的海图，以便保护海洋环境，特别是珊瑚礁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加强能力建设。

鉴于经常有违反程序保障的行为，必须特别关注保护海员人权的问题。因此，必须尊重《公约》中关于迅速释放船只及其船员、关于对外国船只污染海洋环境给予处罚以及关于被告的公认权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则。

关于海洋运输放射性材料和缺乏确定事故责任和赔偿的适当议定书的问题，虽然我们承认，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我们同意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看法：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以解决小岛屿国家和其它沿海国家的关切。最后，关于航行自由和过境通行权利问题，我们愿再次强调《公约》的各项原则的效力。

气候变化是一个影响大多数人类活动及我们周遭环境的现象。因此，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应该把关于排放温室气体到大气中造成海洋酸化问题的段落包括到本总括决议草案中。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我们欢迎召开特设工作组的第二

次会议。工作组确定的趋势，例如大会将在这一领域发挥核心作用，以及《公约》作为关于利用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多样性的法律框架发挥根本作用，这些对于今后的审议工作至关重要。

在同一方面，我们愿重申我们的立场：我们需要有效力的保障，保证必须对国际海底遗传资源进行可持续和公平利用。因此，我们承认，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在其技术和科学方面的内容是富有成效的。但我们愿非常明确地表明，此次会议给了我们一个教训：如果我们要采取可能会影响人类共同遗产的行动，我们必须开展各国之间对话，这是必要条件。我们相信，在今后的会议上，我们将在此基础上发起我们的努力。

关于协商进程的中心问题，墨西哥愿重申其立场，即虽然下次会议只选择了一个议题，但应该把这种做法视为特例，而非常规。应该根据每个项目的性质、复杂性和范围选择主题。

现在谈一谈可持续渔业问题。墨西哥完全致力于此并遵守 1995 年《协定》的所有实质性规定。这一问题对我国特别重要，因此我们积极参与寻找可以使这些规定具有普遍性的制度。

2006 年审查会议考虑的措施之一确定，目标之一是通过交流看法并进行对话以考虑非缔约国的关切，从而实现《协定》的普遍性。在这方面，墨西哥愿在此吁请各国开展对话，对话不仅有助于促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协定》，而且还有助于通过颁布国家养护和管理措施来促进合作，从而保障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我们正在密切关注《协定》缔约国间的非正式协商的成果，协商将于明年在纽约结束。

负责任的国际贸易是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方面。保证这一点的一个根本制度将是实施认证和共同标签机制，始终遵守国际法律。必须有非歧视性的有效市场准入，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

守则》所载规定消除不必要的和隐藏的壁垒和贸易扭曲行为。

关于捕捞行为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墨西哥认为，必须继续寻找工具，以执行已通过的措施并且使这些措施生效。特别是，在 2006 年通过了关于在海洋环境进行底拖网捕捞的措施。执行特定措施必须防止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以避免造成环境无法恢复的危害的损失。必须对深海底拖网捕捞适用这一原则。

两项决议草案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这有力证明，海洋问题过去几年来在全球一级有战略重要性。海洋的持续生产力取决于是否对其进行可持续利用，也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认识到海洋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应该整体考虑。

墨西哥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在我们努力应对国际社会在海洋领域面临的新挑战时，我们今后能继续以负责任和合作的方式与本组织所有其它会员国开展合作。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干练的工作人员在新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的领导下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全面报告。我还愿赞扬两位协调员，即巴西的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专业地指导了关于我们面前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事实上，所有参与者都值得表扬，因为他们们的良好精神和灵活性使今年的协商得以特别迅速地结束。

《海洋法公约》为我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所有审议工作提供了法律框架。冰岛欢迎摩尔多瓦、摩洛哥和莱索托最近批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55 个，并欢迎有迹象显示，在不久的将来将有更多国家批准《公约》。《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国际社会批准和执行《公约》就是支持和促进它最珍视的部分目标。在认真考虑其他选择之前，包

括根据《公约》可能达成的新执行协定，应当尽一切努力最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文书。

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运作良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有关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一些划界案。包括我国冰岛在内的一些沿岸国家已宣布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提交划界案。

随着提交划界案时限的临近，由于划界案的数量越来越多，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将大大增加，从而加重了委员会成员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负担。冰岛支持公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有关该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包括资助其成员出席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

我们特别欢迎大会在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2/L.27）第 46 段中核可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要求他在 3 月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前，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以便确保更好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海洋法司提供的有关目前人员配备水平以及它支助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硬件和软件不足等信息。

此外，我们鼓励各国对该领域中两个自愿信托基金提供额外的捐款，它们是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自愿信托基金和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

国际社会越来越关心海洋遗传资源，而且今年 6 月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以此作为重点议题。那次会议的小组讨论提供了非常丰富的信息。尽管没有达成最后协议，但各国在就这一复杂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要件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海洋及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第 132 至 136 段中载有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产生的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协商一致要件。这些段

落以及协商进程会议的报告，将成为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在明年春天研究国家管辖地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的有益基础。

我们仍然相信，国家管辖地区以外的海洋遗传资源需要一个新的国际法律制度。我们认为，《海洋法公约》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充分的法律框架，同时具有极大的灵活性。为了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为开发利用国家管辖地区以外的海洋遗传资源找到公正与平等的切实解决方法，冰岛愿意参加建设性的辩论。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是最为重要的，因为它大大加强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框架。《协定》的规定不仅从诸多方面加强《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而且也是该领域中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发展。

《协定》的有效性取决于它的广泛批准和执行。去年举行的审查会议提供了重要的势头，而且我们欢迎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最近批准《协定》，使缔约国数量增至 67 个。我们期待《协定》缔约国第七轮非正式协商的举行，其目标包括提倡更多国家加入《协定》。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其他许多国家宣布打算在近期内批准《协定》。

冰岛曾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渔业领域中的作用。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表明的那样，今年 3 月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为今后有关许多重要问题的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它们包括大会近年来强调的事项，例如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使之免遭惯常的捕捞方法破坏以及打击无管制和未报告的非法捕捞活动。

关于前一个问题，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根据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的第 89 段的要求，决定通过专家和技术性磋商，为公海的深海渔业管理制订技术准则。这些准则将包括查明国家管辖地区以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捕捞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影响的标准和规范。

这些标准和规范将便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的第 83 和 86 段，通过并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冰岛已经向粮农组织的这项重要工作提供了财政捐款。我们注意到已经进行了专家磋商并鼓励有关各国参加将于 3 月在罗马举行的政府间技术性磋商。

渔业委员会会议也作出了有关打击无管制和未报告的非法捕捞活动的重要决定。首先，它启动了一个进程，通过专家和技术性磋商，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的建议，制定一项有关港口国措施最低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已经进行了专家磋商，我们鼓励有关各国参加将于明年 6 月在罗马举行的政府间技术性磋商。

第二，会议要求粮农组织考虑，能否在现有资金范围内举行一次专家磋商，制定评估船旗国业绩的标准并审视可能对悬挂有关国家国旗而不符合标准的船只采取何种行动。我们认为，在船旗国未能履行义务和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这项工作尤其具有相关性，它可以加强并发展法律基础，以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措施，打击在公海进行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非法捕捞活动。我们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合作，正在考虑支持这项重要的倡议，包括通过筹备工作和提供资金，而且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2/L.24）的第 41 段。

全球变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良影响，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其中，变化的温度和洋流可能以不同方式影响鱼群的数量，而且有迹象表明，一些重要鱼群的洄游方式可能正在改变。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提请注意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2/L.27）的第 82 段。该段：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其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寻找适应变化的方法和途径。”

我们进一步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的第 83 段，该段：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以便减少和消除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在我们的地球上，察觉气候变化影响最清楚的地方就是北极，在那里有大量的海冰和冰川已正在消融。在这一地区，海冰正在消融的速度比科学家的预测快得多。现在甚至有人推测，这里的冰将完全消失。冰的消融以及海洋变暖，加上科技进步，将提供新的机会，在北极地区进行航行并开采那里的自然资源。然而，我们必须铭记，在这个地区，有着未被污染、带有独特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对其进行养护至关重要。务必注意确保，开辟新航线以及开采自然资源，不能危及这些敏感的生态系统，并确保将对海洋环境的有害影响降至最低。

冰岛强调，对在不久的将来开辟横跨北冰洋的航线以及开发该区域自然资源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应以相关的国际法规定——尤其是《海洋法公约》——为基础，进行良好和紧密的合作。

**罗德里格斯·奥尔蒂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想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7，尤其是分项 (a) 海洋和海洋法，及 (b) 可持续渔业进行发言。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海洋和海洋法的议题，这是一个优先事项，其中部分原因是因为我们的地理位置以及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进行环境维护的关切。所有这一切必须按照国际法行事。

大会通过了第 60/30 号决议。该决议是对第 59/24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决定 2006 年 2 月在纽约，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研究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以表明国际社会关切的是大范围的海洋生态系统出现越来越明显的恶化。

由于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及其范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组织的会议。尤其

是，我们参加了工作组的各次会议。会议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自 1995 年通过《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以来，就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其后，缔约方于 2004 年通过了一个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为期 10 年。

2006 年 3 月，在巴西库里蒂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缔约方大会上，大会在第 VIII/24 号决定中承认，《公约》在联合国推进的工作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此外，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1/222 号决议，对这一主题决议清楚地载有一段，反映了非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国家的各种关切。

在这方面，由于这个议题的范围和重要性，应强调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 段是该决议最重要的段落之一。我们借此机会坚持认为，必需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联合国就这个主题的工作中发挥着关键和决定性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第 61/222 号决议以明确的方式反映了这一点。

2007 年 6 月，按照第 61/222 号决议中达成的协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纽约召开第八次会议，其中心议题是海洋遗传资源。在该会议期间，有一次漫长的辩论，探讨我们应如何反映对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机制所持有的不同观点。在各代表团进行了广泛而困难的谈判后，我们曾试图达成一致，至少就如何处理大会框架内的海洋遗传资源达成基本共识。会议结束时，仍没有界定达成商定的要点。

因此，我们同意，应该在本届大会期间，尤其是带着明确的授权，在 200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期间，通过讨论消除这种缺乏一致的状况。最近刚就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结束谈判；在此期间，我们重申需要在文本中反映出，今后在这个普遍框架内举行的所有谈判，都应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明年将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届时将有更多的情况，以利于工作组开展工作。为此，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应当发挥关键作

用，因为它是一种工具，为大会提供必要的情况和确定应该指导完成未来工作的法律框架。

因此，正如我们在 2006 年 2 月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2007 年 6 月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大会上届会议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所做的那样，我们重申，委内瑞拉为什么没有成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仍然有充分的理由。

#### 副主席汉内松先生（冰岛）代行主席职务。

秘书长的报告（A/62/169）载有《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该报告第 33 段指出，全人类都能够得益于有关发现海洋遗传资源的长期和短期惠益。这正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坚持要求制订一项法律制度，以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非缔约国能够从中得益。因此，我们要问，哪项文书提供了法律框架，用以管理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行动？我们的回答是，这个框架应当尽可能广泛，以便使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

许多代表团在此间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当前开展的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海洋法公约》未载有明确指导这一领域的任何条款。出于这个原因，委内瑞拉同意报告第 44 段、第 52 段和第 53 段表示的支持。这些段落特别指出，鉴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这一领域获取的经验，该项公约应被视为指导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所有方面的框架文书。因此，这个文件对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具有关键作用。

秘书长以往报告多次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遗传资源问题有很大相关性。我这里是指 A/60/63/Add.1 号文件第 176 段至第 225 段以及 A/62/66 号文件第 188 段和第 233 段。

除了这种国际背景以外，委内瑞拉还在国家框架内从其国内立法中体现国际法，其中特别包括水域和

岛屿空间组织法、捕捞和鱼类养殖法以及关于沿海地区的法令。同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想要强调，可持续渔业问题是我国的一个优先领域。我们已经在制定国家立法的框架内采取了重大举措，以推动和执行旨在养护、保护和管理水生生物资源的方案。尤其是，关于捕捞和鱼类养殖的法律促进以负责、合理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发这些资源。

关于未报告和无管制的非法捕捞活动，委内瑞拉已采取必要行动应对这种情况，采用的办法是定期向我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交报告，说明悬挂委内瑞拉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的方位和法律地位。委内瑞拉法律规定，渔船的卫星定位设备重量应大于 10 长吨。我们也注意到，船上观察员方案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框架内监测热带金枪鱼的捕捞情况及其对海豚的影响，包括东太平洋的非法捕捞情况。

我们想要强调的委内瑞拉法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涉及对拖网捕鱼的管理。针对未能遵守保养标准和资源管理标准的情况，我们已建立了处罚制度。

在国际上，委内瑞拉已经执行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以及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我们还积极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诸如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内陆渔业委员会，而且我们还参加了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我们是一些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及其《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物议定书》；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

重要的是再次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也不是《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方，这些国际文书的国际习惯法规定也适用，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明确承认或今后将要承认、纳

入其国内立法的文书除外。阻碍我们加入这些文书的理由依旧存在。

最后，我们想借此机会深切感谢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作为这一问题非正式协商的协调人做了出色的工作。我们特别要感谢恩里克·瓦莱大使。同时，我们要感谢参与协商期间谈判的各代表团对我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表示的理解。所有这些都进一步证明，我们通过谈判和良好意愿以及通过了解各种立场，能够达成最终协议。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是我们将来在联合国能够完成什么工作、我们的工作基础是否坚固、我们的国际之家联合国作为出色的多边谈判普遍论坛是否有效的明显证据。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议程项目 77(a)“海洋和海洋法”发言。新加坡是一个拥有重大海洋利益的岛国。我们的环境有一大部分由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我们的经济严重依赖国际航运和贸易。新加坡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视为处理涉及海洋权利和义务所有问题的主要框架。自《公约》通过以来，出现了有时颇具挑战的新问题，但《公约》继续保持其相关性和突出地位。

就总括决议举行的年度非正式磋商，起着论坛的作用，供会员国聚首讨论过去一年在海洋问题上出现的重要事态发展。今年的情况也是这样。但与往年不同的是，非正式磋商实际上已按时结束。我从许多参加者那里了解到，此举打破了传统，很受欢迎。在这方面，我们要祝贺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他在协调决议草案 A/62/L.27 时发挥了得力的领导作用。新加坡期待着大会通过这项总括决议。

去年，我国代表团谈及了令人不安的趋势：一些沿海国家使《公约》向环境倾斜。例如，我们指出，澳大利亚在托雷斯海峡实行了强制引航制度。托雷斯海峡是位于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之间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澳大利亚解释说，这种措施是保护托雷斯海峡敏感的海洋环境所必需的，有利于安全通过这些狭窄和凶险的水域。

新加坡充分支持旨在保护海洋与沿海环境和确保航行安全的努力。但这种措施不得违背《公约》中所载的经过认真谈判达成的一整套规则。根据《公约》，通过这种海峡的船舶和飞机享有特别过境权。这种海峡的沿岸国必须制订一套有限的关于经由海峡过境通行的法律和法规。《公约》第四十二条具体规定了可以制订的法律和法规。

其他代表团去年在大会发言时强调了这一点。它们今年继续这样做。发出的信息是，我们必需尊重《公约》的完整性和各项规定。我们不能选择遵守《公约》中我们所喜欢的部分而无视我们所不喜欢的其他部分。我们也不能错误地利用某些规定试图为不符合《公约》的措施辩解。必须整体解读《公约》而且必须全面遵守《公约》。

不幸的是，澳大利亚继续在托雷斯海峡实行强制引航制度。这项让一名引航员上船引航的要求被强加于所有过境该海峡的船舶。新加坡认为，此举超出了《公约》第四十二条准许的范围。澳大利亚将利用其刑法来执行这项让一名引航员上船引航的要求，严重损害了各国根据《公约》享有的过境权。

澳大利亚继续辩称，强制引航制度符合《公约》，因为《公约》并未明确禁止采用这一制度作为加强航行安全的手段。澳大利亚还继续声称，强制引航制度得到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核可。其实，这两种说法都不属实。

首先，新加坡始终如一地指出，澳大利亚的行动威胁到《公约》中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海国利益和使用国利益之间微妙的平衡。新加坡全力支持为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而做出的努力。但这种措施不得违背《公约》。

其次，新加坡还解释说，澳大利亚援引海事组织的决议作为该组织已经核可的依据，但海事组织的决议是建议性质的，因而并没有为在托雷斯海峡或任何用于国际航行的其他海峡实行强制引航提供任何法律权力。出席最近在伦敦召开的海事组织大会的绝大多数国家都赞同这一看法。其中有 31 个国

家重申，该决议是建议性质的。只有三个国家发言反对。

新加坡继续非常严肃地看待澳大利亚的强制引航制度，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制度违背了《公约》。我们明确地向澳大利亚提出了这些意见。自大会去年审议这个议程项目以来，新加坡与澳大利亚举行会议，讨论如何解决我们在强制引航制度合法性问题上的分歧。迄今未能解决分歧。新加坡与澳大利亚有着良好的双边关系。我们将继续与澳大利亚合作，努力友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还对探讨能够认真和妥善考虑这一问题的其他方案持开放态度。

请允许我言明，这个问题不仅仅是新加坡与澳大利亚之间的问题。它关系到我们所有关心保护《公约》神圣性、特别是其关于航行权的规定的人。我们得指出，澳大利亚的行动对于《公约》的完整性具有广泛的影响。这不仅仅涉及在托雷斯海峡发生的情况。如果国际社会允许这种强制引航的做法堂而皇之地进行而不受谴责，将有可能导致侵蚀国际海峡过境通行权和《公约》中所载的其他海区的航行权。这将对全世界的战略、航运、经济和能源利益产生严重影响。

我要重申，新加坡继续支持和致力于促进海洋的安全保障。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继续取得进展。2007年1月30日，正式确认该《协定》是一个国际组织。新加坡高兴地成为该《协定》信息交流中心——亚洲打击海盗活动信息交流中心——的东道国。2006年11月，在正式成立不到7个月之后，该信息交流中心提前投入全面运转。我们认为，通过与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业务联系和工作关系，亚洲海盗活动信息交流中心在反海盗和武装劫船的国际努力中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因此，我们高兴地欢迎，上个月在海事组织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作出决定，批准海事组织与亚洲打击海盗活动信息交流中心之间的正式合作协定。这将使双方能够共同得益于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信息和进行协调。

在2007年9月于新加坡举行的最近一次海事组织会议上，作出了一项关于制订“合作机制”的里程碑式决定。这个机制将为沿岸国和使用国共同致力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提供框架。由于海事组织发出倡议，由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三个沿岸国采取合作态度，我们终于得以执行《公约》第四十三条了。这将确保通过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船舶根据国际法的规定获得过境通行权，同时尊重沿岸国的主权。

最后，作为我们旨在促进和鼓励加入《公约》的一部分努力，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与弗吉尼亚法学院设在该大学的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将联手在2008年1月9日至11日组织一次题为“海洋自由、通过权和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会议。这次会议拟在新加坡举行。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国际法赋予各国的自由、权利和管辖权的认识。

**Bowoleks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载于文件A/62/66中）及该报告的两个补遗。我们还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秘书处致力于这个议题。

25年前的今天，经过历时九年马拉松般的谈判之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第一天就有119个国家签署《公约》，非同寻常。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从那时以来，《公约》赢得国际社会十分广泛的支持，目前已有155个缔约国。事实上，这反映了《公约》作为指导使用海洋与海洋资源各方面活动及与海洋区域相关的任何活动的海洋宪法，为各国普遍接受。

尽管如此，要确实执行《公约》显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如果各国真正想要以负责和互利的方式促进海洋资源的利用，各国特别需要加强合作。《公约》在这方面有一项特别相关的内容是，保护和保存海洋生态系统，使其免遭污染和退化。使用和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活动越来越多，当然同时加之技术

进步，对我们保存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构成巨大的挑战。

不仅如此，全球变暖也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研究结论显示，气候系统变暖已成为无可置疑的事实。极地冰层大面积融化，导致全球海平面普遍上升，从多方面影响着我们。

作为一个群岛国家，气温上升在印度尼西亚明显可见，影响我国沿海生计和我国海域的生物多样性。更为严重的是，根据某些预测，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海平面继续上升。在短短 20 年时间内，印度尼西亚 2 000 个岛屿有可能完全消失。不仅仅是我国。其他许多岛国也已发出警报，担心海平面上升同样可能把它们从地图上抹掉。

随着冰川融化，水的供应也将面临危险。不断变化的天气模式，还对加剧土地荒漠化、干旱和生活在干燥地区的居民、尤其是非洲居民的粮食保障问题构成威胁。任何国家或人民都不应该付出这样的代价。因此，国际社会负有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以减缓全球变暖问题的挑战，特别是规划 2012 年《京都议定书》规定的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各国应采取的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具体行动。

我们希望，在本周巴厘岛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结束时，各国将作出重大决定，防止这些可怕的预测成真。如要这样，巴厘岛大会应当一致同意为 2012 年后协定建立一个框架，其中包括舒缓、适应、技术、投资和融资方面问题。

在促进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方面，我们面临同样的挑战。技术进步已经导致世界鱼场严重耗竭，加快海洋生态系统退化。我们当然有责任避免因过度开采公海共同资源而造成一场“公海悲剧”。各国可以通过国内立法和与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内的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对共有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的保护。

就我国而言，印度尼西亚同澳大利亚结成伙伴，于今年 5 月共同主办了一次促进负责任捕捞做法区域部长级会议。出席这次重要会议的有该地区各国负责该问题的高级别代表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我们在承认地区共有鱼类种群作为一种食品来源有其重要贡献的同时，还决定采取集体行动，加强对中国南海、苏禄-苏拉威西海和阿拉弗拉-帝汶海渔业资源的总体养护和管理水平。为实现这一目标，该地区国家通过了一项区域行动计划。

《公约》虽然为有关海洋的一切活动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但我们也不应该忽视，《公约》并未充分解决的一些问题。有两方面因素造成了这一局面。一是就《公约》达成一致之后出现的技术进步。技术进步揭示了先前未曾预见的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新办法。二是《公约》覆盖面广，涉及 25 个领域和问题，几乎囊括了与利用海洋相关的每一个方面。因此，在某些问题上，《公约》只能提供一个总的法律框架。

目前正在进行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海洋遗传资源法律体制问题的讨论，各国进一步澄清《公约》的努力由此可见一斑。各国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清楚地反映了我们根据《公约》为此问题建立一个法律体制所面临的挑战。

尽管承认为了澄清需要进一步讨论，但我国代表团谨强调确保《公约》完整具有重要意义。

在另一项事态发展中，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在内罗毕通过的《国际沉船清除公约》。《公约》的通过正值一个重要时刻，它澄清了各国在发现、报告、确定有害沉船地点和清除残骸、尤其是各国领海以外航道有害沉船残骸方面享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有关清除沉船残骸费用债务的财务保障安排。《沉船清除公约》的通过，将保证各国有能力、有权利清除本国领海以外水域可能存在的有碍航行、威胁航运安全和海洋环境的沉船残骸。虽然船主及其保险公司有清除此类沉船残骸的共同责任，但我国代表团认为，船旗国应当发挥关键作用，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本国注册或悬

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遵守规定，履行其所应该承担的国际责任。

最后，请允许我简单地谈谈航运安全和海上安全问题。各国无疑有机会在明年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广泛讨论这一事项。我们面前的各项报告指出，世界各国对海上安全的挑战和为防止和消除对海上安全的各种威胁而开展国防合作的必要性的认识在不断提高。这个问题对我们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要，目前我们正在国内真正解决这一问题。此外，我国也通过包括最佳做法、联合巡逻和信息共享等措施，加强我国与本地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2005年和2006年，国际海事组织收到有关包括马六甲海峡、新加坡海峡所发生的武装抢劫在内的亚洲地区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报告的数目有所下降。今年，这一积极趋势仍在继续。不过，在考虑这一值得赞扬的事态发展的同时，我们应当避免骄傲自满的诱惑。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各级的合作。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仍决心与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其它沿岸国一道，确保该地区的航行安全。我们认为，三个沿岸国最近建立三方技术专家组合作机制，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坚定步骤。

**西瓦古鲁纳坦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7分项目(a)的辩论，并愿感谢秘书长就海洋和海洋法提交文件A/62/66及增编1和2所载的全面报告。

今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5年前，我们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完成了对《公约》的讨论，这是14余年工作的最终成果。《公约》是一项迄今无与伦比的成就，有119个代表团在其开放签署第一天就签署创下纪录。这是一件空前的事情，其它任何条约开放签署都从未做到。第一次为海洋问题确立了一套规则，使充满潜在冲突的系统有了秩序。

通常被称为海洋宪法的《公约》基于一个非常重要的理念——各种海洋问题存在着密切的相互联系，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因此，一个国家不能够选取它喜欢的内容，而无视它不喜欢的内容；权利与义务是并存同行的。不允许主张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却不愿承担相应的义务。

马来西亚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和有关机构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大部分讨论。作为位于世界最繁忙的海峡之一——马六甲海峡——的海洋沿海国，马来西亚特别关注海洋法律制度。《公约》将展望未来和回顾过去两者相结合、或者说妥协的产物。如将其视为妥协的产物，就会发现其弱点，但如将其视为结合体，则会令人感到鼓舞，对未来抱有希望。《公约》提出了为缔约国所珍视的很多创新概念和原则。

马来西亚欢迎《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取得进展。我们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侧重于开展科技努力，执行《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规定的职能，特别是为了促进更好地了解深海采矿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公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构，一直积极裁定因解释和适用《公约》而产生的争端。它继续在解决缔约国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庭就涉及各种问题的诸多案件作出了裁定，这些问题有航行自由和以其它国际合法方式利用海洋、执行海关法、海上船只加油、紧追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鱼类资源以及涉及填海造田的临时措施和事项。法庭因其公正廉洁而享有很好的声誉。马来西亚重视法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继续支持它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马来西亚赞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我们注意到，沿海缔约国提出其大陆架主张的最后期限很快就要到了。委员会成立时，据估计将只会有33份划界案，但现在估计在2009年5月13日截止日期之前至少会有65份划界案。这清楚地表明，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增加。在今年6月举行的缔约国第

十七次会议上，就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重点是如何改进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当时商定，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应予加强，不仅是在人力资源方面，而且也要为其提供足够设备和电脑软件。

委员会主席和海洋司司长向我们通报了这一请求的紧迫性，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在明年的会议上开展工作。在拥有适当资源的情况下，海洋司将能在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开展基础工作。我们欢迎一些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和谅解，接受这将造成我们在谈判总括决议草案期间需要预算外资金的情况。我们希望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请求时，这些代表团能够予以批准。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感谢本议程项目下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感谢在协商过程中作出宝贵贡献的代表团。这些微妙平衡的决议草案是我们两个月来辛勤努力的成果，我们衷心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本着合作精神予以支持。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是一个濒临三大洋的沿海国。它拥有世界最长的海岸线，居住着很多沿海民众，他们的生计与国内和国际渔业以及以其它方式利用海洋相关联。因此，加拿大非常关注确保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减少海洋退化危险的问题。

所以，加拿大对作为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2/L.24）和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2/L.27）的提案国感到高兴。我们感谢各国代表团在美利坚合众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巴西的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和卡洛斯·佩雷斯先生的得力领导下，在协商期间表现出合作和灵活精神。

加拿大还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支持这些讨论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加拿大担任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联合主席过程中，海洋司官员向加拿大提供了关键性协助。

加强渔政海监工作是对加拿大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也是近年来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中日益紧迫的一个主题。加拿大对今年在加强国际渔业管理，特别是努力改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采取行动打击未报告和管制非法捕捞活动以及开展国际努力，支持更好保护生态系统方面取得进展感到高兴。从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两项决议草案中可以看出，会员国作出了很多新承诺并且在推进现有承诺的兑现。

然而，尽管我们作出了新承诺并启动了改革，但真正的问题将是，能否以集体方式坚定地执行，以便能够对包括渔业资源复原以及海洋状况在内的渔业资源产生重大影响。

世界不仅在看我们的言辞，而且也在看我们的行动。在利大于弊的情况下，就会发生未报告和管制非法捕捞这种令人关注的经济活动。旨在消除这种活动的根本激励因素的解决办法是复杂的。这种捕捞是各国的问题，根除它需要国际合作。这需要船旗国采取行动，加强渔船监督和管制并对违规情况作出处罚，也需要那些允许渔业产品登陆的港口国和允许此类产品进入市场的市场国采取行动。我们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渔业委员会，启动了关于拟订一项有关港口国最低限度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和关于制定船旗国行动标准的讨论。用部长级公海问题工作队的话来说就是，我们正在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收网”，至少是在法律文书方面。要履行这些承诺，将需要各方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这样它们才能在渔业可持续性和恢复方面发挥作用。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不是国际渔业管理所遇到的唯一问题。人们在积极地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时，经常会忽略有组织的过度捕捞问题，而这也许是一个需要加以解决的同样重要，甚至更加重要的问题。加拿大高兴地看到改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国际势头正日益加强。现在必须将改革承诺转化为实施现代管理原则和采取实际措

施的行动。这关系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为公海渔业管理主要工具的信誉。

令加拿大特别高兴的是，最近通过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西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纳入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各项原则，并改进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决策过程。但是，同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一样，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成效将从其能否推动不断改进捕捞行为和改善其所管理的鱼类种群状况以及对这些鱼类生态系统的保护等方面来评判。

加拿大期待着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未来在 2008 年初开展工作，根据 2006 年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中规定的新国际标准进一步采取行动，加强对该组织监管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该标准的执行是一个必须果断应对的集体挑战。加拿大完全致力于这样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已经采取了应对这一挑战的措施，禁止在四个海隆区进行商业捕捞活动，并建立了一个珊瑚保护区。

2007 年初，各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这些组织的秘书处以及其他各方在日本神户召开了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全球金枪鱼管理所面临的共同挑战，这是一个国际社会密切监督和关切的问题。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必须证明它们能够对自己负责的鱼类进行有效管理。否则，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为一个可靠的资源管理基础的声誉可能会受到损害。鉴于在神户作出的承诺，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未能在出现机会时采取更果断的行动，以便为保护金枪鱼采取更有力的养护措施。

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所涉及的另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呼吁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更多行动，全面落实粮农组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加拿大今年 3 月实施了国家鲨鱼行动计划。粮农组织作为负责全球渔业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应在 2009 年报告为改善鲨鱼管理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考虑到这一最后期限，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需要采取旨在养护和管理鲨鱼的更有力行动。

加拿大认为，《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是对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乃至离散鱼类种群进行有力管理的基础。因此，加拿大强烈支持举行该协定缔约国的第七次非正式协商，我们期望这次协商期间的讨论将实质性地侧重寻求加强执行该协定的办法，以及探讨如何鼓励更多国家加入这一重要文书。我们欢迎 2007 年加入该协定的国家——即拉脱维亚、立陶宛、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从而使缔约国总数达到了 67 个。我们希望看到 2008 年有更多的国家加入。

####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认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非常重要，因为它为各国就各种问题直接向专家学习提供了机会。对于新出现的问题而言，尤其如此，在这些问题方面，建立坚实的共识基础将会推动国际辩论。例如，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讨论很有成效，尤其是这些讨论使每个人都对这些资源有了更好的了解。在许多国际论坛上进行这些讨论也很重要，应让所有感兴趣的都能参与讨论。

非正式协商进程信托基金必须获得资金补充，它必须能继续推动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加拿大将在 2008 年 6 月之前为该信托基金捐款，并希望其他发达国家也这样做。

在众多论坛最近举行的所有讨论中，媒体报道最多的是关于气候变化和海洋的辩论。在这个问题方面存在各种关切，包括决议草案中指出的海洋酸化问题，该问题可能会对生态系统产生深远影响。鉴于海洋在全球循环中的作用以及需要对各种影响及适应措施进行了解和集体规划，会员国可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更加注重海洋的重要性来协助解决这些问题。

最后，尽管上述这类新出现的问题可被置于我们优先事项中的显著地位，但我们决不能忘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是管辖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我们也不应忘记，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各机构的运作对于加拿大来说非常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加拿大

也认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必须拥有充足的资源，以发挥其被赋予的非常重要的作用，即根据《海洋法公约》，向各国提出关于确立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建议。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专题和承诺表明，我们作为代表那些依赖渔业和海洋的国家对这些资源进行管理的负责任的管理者，有着很大的雄心。如果我们想化言辞为行动，在海洋和海洋生物健康方面取得实际成果，就必须坚决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合作。世界舆论和后代将凭此判断我们的行动，而且这也应是判断我们是否成功的基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收到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的请求，他们要求成为今天下午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两位发言者。据我了解，这两位观察员今天晚上将不得不离开纽约，而本项目与他们有着直接和密切的关系。

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听取国际海洋法法庭观察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作为今天下午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两位发言者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姆先生阁下发言。

**沃尔夫鲁姆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第三次在大会发言。我本想向大会报告上届会议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在组织和司法方面的发展。由于时间有限，我将略过组织方面的问题，集中讨论司法问题，并着重讲述某些发展，以便我的同事和朋友萨特雅·南丹阁下也能有几分钟时间在大会发言。

今年，法庭就船只的即时释放作出了两项紧急诉讼判决，其中一起涉及“Hoshinmaru 轮”案，另一起涉及“Tomimaru 轮”案。此外，为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之间有关在东南太平洋养护箭鱼鱼群的案件而设立的特别分庭作出了延长期限的裁定。这两起即时

释放案件实际上是同一天提交审理的，案件涉及两艘捕鱼船只的即时释放。这两起案件提出了一些非常有意思的司法问题，在这里我就不详述了。但是，这是国际海洋法法庭第一次处理默许和没收的问题——而这仅仅是诸多司法因素中的两个而已。最后，两个当事国当即服从这两项判决，我很高兴向诸位报告，Hoshinmaru 轮在交纳保证金的当天就得到了释放。

现在让我来谈谈我希望引起大会注意的第二个问题。法庭今年判决的两个新案件，也就是即时释放船只和船员的案件，都限于法庭具备强制权限的案例。

然而我想强调，法庭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因《公约》的解释和应用而引发的争端。由于仅有少数国家根据《公约》第 287 条作出了声明，我们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响应决议草案的呼吁，作出此类声明。我谨提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近作出的这一声明，我非常希望其他国家仿效这一榜样。

《公约》第 287 条规定的程序选择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因为除了法庭之外，《公约》还规定了另外两个强制性程序，亦即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而预设程序则是仲裁法庭。这就是为什么临时措施（法庭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处理的案件）成了根据附件七所设仲裁法庭后来的诉讼对象。我指的是南方蓝鳍金枪鱼案、混合氧化物燃料厂案和马来西亚代表团最近提交的土地开垦案。

在处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法庭不仅为环境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还协助当事方解决分歧。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及 J. G. Merrills 教授发表的一篇文章，他在文章中指出，显而易见，在所有这三个案件中。作出主要实质性贡献的不是根据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而是行使附带裁判权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尽管设立仲裁法庭的目的原本是为了确定是非曲直。

我将简要地强调指出法庭相对于仲裁的优势。当事方可以选择 21 名法官中的任何一名主持分庭审理，也可以指定专案法官。如果当事方选择了特设分庭，

他们还可以建议对法庭的规则作出修改或增补。此外，当事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法庭对于当事国是免费服务的。同样，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报酬是由法庭的经常预算，而不是由争端当事国供资的。考虑到仲裁法庭的所有相关运作成本，包括仲裁人、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报酬、租赁场地、笔译和口译服务等等，这一点尤其有优势。

如前所述，法庭被要求就《海洋法公约》及其他与海洋法有关的公约法规进行解释。此外，有关方面也提到《内罗毕沉船清除国际公约》。我们希望，将来其他此类国际协定也将包含《内罗毕公约》中载有的争端解决条款。现在正在分发我的发言全文，希望大会也能获得全文的电子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提到，他令人感兴趣的、十分具体的发言稿可望以电子版形式分发。

根据 1996 年 10 月 24 日的大会第 51/6 号决议，现在我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阁下发言。

**南丹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允许我在这么晚的时候发言，也感谢大会使其成为可能。我还要感谢口译员的耐性。我会尽量缩简我的发言，不过我随后将分发发言的全文。

正如其他人已经指出的那样，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命当中，今天是一天。自《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以来，至今已经过去 25 年了。对于我代表我国签署《公约》的情景，我至今记忆犹新。开放供签署本身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场合，但更重要的是，当天就有 119 个国家自愿签署《公约》。对于这样一份复杂、全面的公约而言，这是一个非凡的成就。不仅如此，它还代表着《公约》在国际社会已经获得的广泛支持。

从那时起，为促成普遍加入，我们已经通过 1994 年的执行协定，解决了第十一部分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还通过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将《公约》进

一步细化。其结果是，今天《公约》已有 155 个缔约国。我祝贺大会所有成员取得了这一引人注目的成就。它使所有花这么多年来谈判制订一个可以接受并因而得到所有国家支持的制度的人们希望得以实现。正如各国的做法所体现的那样，普遍接受这一目标已在缓慢但却不可阻挡地实现。这确实值得庆祝。

在 1970 年代，当我们就《公约》第十一部分开展谈判时，一些原因使我们认为海底采矿很快即将实现。鉴于政治和经济环境不断变化，事实证明，第十一部分所确立制度中有很多内容所依据最初预测过于乐观。其结果是，各国和各商业实体对其优重点进行了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形势的需要，导致出现了长期拖延。

不过，世界仍在发展变化。现在比以往 25 年的任何时候都更有可能实现海底资源的商业开采。商业活动的两大动力一直是经济和技术。如果经济条件足以鼓励对技术进行投资的话，人类的聪明才智便可以迅速解决技术问题。

过去几年来，对多数可通过海底采矿获得的金属的需求激增。这导致世界市场上金属价格迅猛上扬。金属的市场价格在 2006 年大幅上涨，大多数金属的价格打破历史记录。需求增加和价格上扬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国、印度和巴西等新兴发展中经济体经济飞速发展推动的。其结果是，海底采矿的当前经济条件充满希望，并且越来越有利。这方面的一个明显反映是，私营部门率先开发西太平洋的海洋矿物资源，并已宣布 2010 年为商业生产的预定日期。

1982 年以来商业海底采矿出现长期拖延并不意味着《公约》缔约国无所作为。事实上，这一拖延至少在三个方面有利于国际社会：第一，它使各国能共同合作，根据经济、效率和健全的自由市场原则，在坚实基础上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它使科学家能通过研究和深入钻研，极大地加深了对深海环境的了解。第三，它使我们有充足的时间，借助管理局通过的条例，进一步制定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法律制度。

这一制度不仅基于良好的经济原则，而且还基于包括采用预防性做法在内的严格环境标准。事实上，完全可以说，很少有其它海洋活动在开展前得到如此细致的研究和规范。

多数情况下，制定环境规章是为了应对环境退化，而环境退化常常是由于对资源的过度利用以及对生境的连带破坏。就管理局而言，过去 10 年来的大部分努力都用于鼓励研究深海环境，以及与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家开展合作，分析和传播此类研究的结果，以造福各个国家。

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最近结束的卡普兰项目，它是分析中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深海平原的物种构成和生物机体基因流动率的首次，也是最成功的一次尝试。来自联合王国、日本、法国和美国的科学家共同编写了这一为期 4 年的项目的最终报告，并于 2007 年 5 月公布了这份报告。由于该项目的成功，管理局目前正在与海山海洋生物全球普查小组开展讨论，以期对海山生物区系的基因组成开展类似研究。

卡普兰项目的关键成果之一是提出了关于设立海洋保护区——我们把它更准确地称为保全参照区——的科学标准的一系列建议。设立此类保护区的目的是在预期会开采结核矿的情况下，保护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的生物多样性。

就海底采矿而言，《公约》的起草者确认，需要划出一些区域以保护其独特的动植物。根据《公约》第 162 条第 2(X) 项，在有重要证据证明海洋环境有受严重损害之虞的情形下，管理局理事会不批准开发某些区域。同样，根据关于多金属结核矿开采的条例，承包商需要指定不得进行任何开采的所谓保全参照区，以便确保海底生物区系具有代表性和稳定性。管理局考虑了卡普兰项目的成果，因而打算与科学家、承包商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合作，以拟定一项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建立此类参照区的全面建议。

当然，越来越有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进行商业采矿，这使管理局更有必要尽快完成制定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规章。这些规章的制定工作迄今进展缓慢。虽然外界进行批评是容易的，但我认为，制定这些资源的管理框架花费较长时间实际上表明各国十分严肃地对待这一任务，而并非表明缺乏意愿或决心。

我愿回顾，管理局大会在 2006 年作出了设立一项捐赠基金的重要决定。该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开展有利于全人类的海洋科学研究工作。将通过两种办法实现这一点：第一，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第二，为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参与包括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在内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大会于 2007 年通过了基金运作必需的详细程序规则和指导方针。这些决定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如果人类共同遗产这一理念要有什么意义的话，那么至关重要，不仅应在各国间分享深海海底资源的好处，而且还应分享科学知识。

最后，我愿提请管理局所有成员注意，他们有责任出席和参加管理局的会议。过去在管理局大会上，各方对召开这些会议的时间表示过很多关切。为了回应这些关切，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配合下，我们今年把管理局的年度会议提前，希望有更多人出席会议，以克服一再出现的管理局大会会议法定人数不足的问题。因此，管理局的下次会议将于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而不是在通常的 7 月至 8 月的时间段举行。在此之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因此，我促请各会员国履行责任，确保参加在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会议，特别是由于我们要在下次会议上作出许多重要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继续对本项目开展辩论，日期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我谨感谢口译员和所有有关人员使我们的会议能够持续到这么晚。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